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比依股份”或“发行人”）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本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更新了报告期（新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报告期末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同时对《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4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期间内发生的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技术及市场等非法律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及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发行人重大事项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2025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修改与调整，主要修改内容系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如下：

#### （一）发行数量的调整

基于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调整前内容

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6,565,119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 2、调整后内容

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6,384,385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 （二）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 1、调整前内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437.49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二期)	80,672.14	62,437.49
合计		<b>80,672.14</b>	<b>62,437.49</b>

## 2、调整后内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247.49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二期)	80,672.14	48,247.49
合计		<b>80,672.14</b>	<b>48,247.49</b>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半年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890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审阅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8,247.49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二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发行人本次发行融资规模合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基于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确定及定价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1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闻继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审阅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适用意见》第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6,384,385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已间隔十八个月以上，符合《适用意见》第四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五、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比依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闻继望先生。

### (二) 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除控股股东比依集团之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比依香港，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 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并经核查，上述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四) 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根据上述主要股东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存在 1 次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4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1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8,794.7951 万元减少至 18,793.9551 万元，股本总额由 18,794.7951 万股减少至 18,793.9551 万股。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比依集团	104,996,250	55.86
2	比依香港	11,199,600	5.96

<sup>1</sup> 因本次修改还涉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比依企管	6,066,250	3.23
4	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42,700	0.9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7,300	0.61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000,000	0.53
7	深圳能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能敬奔腾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7,400	0.27
8	颜壮	500,000	0.27
9	陆贵新	500,000	0.27
10	王菊芬	495,100	0.26
11	其他股东	59,703,351	31.76
合计		187,947,951	100.00

##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经营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内容	持有人	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冷热饮水机）	卓朗生活	浙（08）卫水字（2025）第 0079 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05.19	2029.05.18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香港卓望投资泰国卓利达已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波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国家外汇

管理局宁波分局（余姚市）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报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审阅报告并经核查，基于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 发行人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它第三方企业信用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 1 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宁波依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企业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由比依集团持股 50%，由闻继望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审阅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余姚老凤祥银楼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3,333.00	-	-
卓朗生活	采购商品	-	-	7,415.93	-

## 2、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确认租赁收入（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比依集团	承租办公用房	9,523.81	9,523.81	9,523.81	4,761.91

##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锐依电器工商档案，2024 年 11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特依创新与关联方佛山匠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吴江水控制的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锐依电器，特依创新持有锐依电器 80% 股权，对应 400 万元注册资本，佛山匠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锐依电器 20% 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

2025 年 5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比依集团及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余姚云晖比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认缴 8,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 16% 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比依集团认缴 2,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 4% 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 4、放弃对参股公司的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理湃光晶（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湃光晶”）拟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受让理湃光晶注册资本 1.2186 万元，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336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形成与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共同投资理湃光晶的情形。202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的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放弃对理湃光晶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认购权。

## 5、支付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	---------	---------	---------	--------------

报告期间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5	17	16
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人数	14	15	17	16
报酬总额（万元）	740.48	778.04	930.57	423.60

## 6、其他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向宁波利顺达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租赁押金 1,847,898 元，后未实际承租，宁波利顺达电子有限公司将押金全额退回发行人。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审阅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要财产

#### 1. 租赁房产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他人房产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

#### 2. 在建工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境内主要在建工程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中的 1#2#3#楼及展示车间、电信用房、4#5#厂房、6#厂房、8#厂房、7#仓库及附属用房组织了竣工验收，认为该等建筑已经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 3. 注册商标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的查询，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国家/地区	专用权期限
1	81207852	悦觉科技	LUM°S BARI	7	中国	2025.04.13 - 2035.04.12
2	81221521	悦觉科技	LUM°S BARI	11	中国	2025.04.13 - 2035.04.12
3	81232837	悦觉科技	LUM°S BARI	21	中国	2025.04.13 - 2035.04.1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转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的查询，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卓朗生活向宁波摩菲电器有限公司转让 7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国家/地区	专用权期限
1	宁波摩菲电器有限公司	卓朗生活	40674687	shalloon	11	中国	2020.04.14 - 2030.04.13
2			40669609		7	中国	2020.04.14 - 2030.04.13
3			40679223		35	中国	2020.04.14 - 2030.04.13
4			40661631		21	中国	2020.04.14 - 2030.04.13
5			40657472		8	中国	2020.04.14 - 2030.04.13
6			40668060		10	中国	2020.09.14 - 2030.09.13
7			40651645		9	中国	2020.04.14 -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国家/地区	专用权期限
							2030.04.1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档案》《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的查询，公司持有的 73438436 号及 73439382 号“LUMOS BARI”商标被第三人以与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该商标无效，其中 73438436 号商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决宣告无效，73439382 号商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无效宣告部分成立，即该商标在“产品展示；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部分服务上予以无效宣告。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使用前述商标的咖啡豆产品产量较低，公司上述商标被宣告无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 4. 专利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7 项专利权终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终止的主要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转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深圳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转让的主要专利权”。

#### 5. 参股企业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企业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参股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理湃光晶的名称发生变化，由“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理湃光晶（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此外，理湃光晶拟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受让理湃光晶注册资本 1.2186 万元，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336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理湃光晶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增资款项尚未支付完毕，理湃光晶尚未就本次交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产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审阅相关产权证书、购置/租赁合同等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依法申请登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权属证书或凭证。

## （四）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就其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受限制情况进行检索查询，以及在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情况进行检索查询并基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及发行人为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而存在存单质押及保证金质押<sup>2</sup>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就其拥有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在使用权方面亦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sup>2</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等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现金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1、发行人以其共计 13,287,493.22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申请承兑的商业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 2、发行人为其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3,530.71 万元，保证金金额为 2,221.19 万元。
- 3、比依科技以其共计 306 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申请承兑的商业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 4、比依科技为履行其与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比依科技提供履约保证金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履约保函》，为比依科技在《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416.55 万元。

## （一）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等，具体如下：

### 1.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境内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境内借款合同”。

### 2.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3.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每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 4. 重大采购合同

####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每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 （2）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合同、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采购合同及劳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除部分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系涉外合同且合同已约定适用法律为境外法律外，前述

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5年半年报及最近一期审阅报告，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5年半年报、最近一期审阅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2025年3月31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无在未来一年内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但发行人亦不排除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可能，若有，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期间内，发行人对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就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并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

###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就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的事项作出了审议，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相关议案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相应监事会议事规则将被废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就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的事项作出了审议，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相关议案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将不再设置监事会。

经核查，除上述取消监事会事宜尚待股东会审议的情形外，自2025年3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5年半年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核查，自2025年3月31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优振利科技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洛特智能不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2025 年将按照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5 年半年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核查，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半年报及相应公司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优振利科技属于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2025 年半年报并经核查，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财政补贴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5 年半年报、最近一期审阅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核查，本所认为，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查询，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变化情况

202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修改与调整，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47.4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二期）	80,672.14	48,247.49
	合计	<b>80,672.14</b>	<b>48,247.49</b>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金额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

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十八、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余姚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6 日立案并向发行人发出《应诉通知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信银行”）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在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内对浙江金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浙 0281 民初 1829 号判决书判决确定的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债权金额为 15,973,797.83 元。2025 年 8 月 6 日，余姚市人民法院就本案出具一审判判决书，驳回原告中信银行的诉讼请求。

2025 年 8 月 10 日，中信银行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进行二审开庭审理。

本所认为，本案一审判决已驳回原告中信银行的诉讼请求，上述诉讼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并基于确信发行人所作出的确认以及相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基于确信发行人所作出的确认以及相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情况。

###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比依集团、比依香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并基于确信发行人主要股东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闻继望、总经理胡东升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基于确信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裁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十九、本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审阅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 （二）关于财务性投资

#### 1. 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经核查，本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 2. 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审阅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	报告期末账面投资金额（万元）	业务性质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宁波坤林科技有	47.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主要从事咖啡机业务，公司

被投资企业	报告期末账面投资金额（万元）	业务性质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限公司		术服务业	新品类与其已经在合作，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理湃光晶	3,655.91	专业技术服务业	从事 AR 眼镜等业务，系财务性投资
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	半导体及通讯领域行业	从事半导体相关业务，系财务性投资
共青城比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33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系财务性投资
余姚云晖比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创业投资基金	从事创业投资相关业务，系财务性投资

基于上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9,573.2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8.12%。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第二部分《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41号）有关问题的回复

一、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佛山锐依、云晖比依、理湃光晶等多笔关联方共同投资。2)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存在对比晖创业、天数智芯、云晖比依等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537.83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6,052.91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外投资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业务竞争，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3）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审阅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包括佛山锐依、余姚云晖比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晖比依”）、理湃光晶。该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佛山锐依

佛山锐依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特依创新与佛山匠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匠依”）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共同设立，其中特依创新持股 80%，佛山匠依持股 20%。佛山匠依由吴江水持股 73%，李信深持股 27%。李信深为佛山锐依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吴江水为监事。

#### 1、共同投资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吴江水进行访谈，佛山锐依主要经营“白朗”品牌，从事小家电运营销售相关业务。吴江水及李信深看好佛山锐依发展希望进行投资，且佛山锐依主要由李信深负责日常业务经营，吴江水亦共同参与，吴江水参与共同投资可以加强绑定并起到更好的激励作用，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佛山锐依。因此，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具有必要性。

#### 2、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佛山锐依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的公司佛山锐依，佛山锐依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特依创新持股 80%对应 400 万元注册资本，关联方佛山匠依持股 20%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均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平价出资，价格公允。

### 3、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同意由特依创新与佛山匠依合资设立新公司用于小家电销售和研发。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已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中披露前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 4、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业务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佛山锐依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吴江水进行访谈，佛山锐依主要经营“白朗”品牌，从事小家电品牌运营销售相关业务。佛山锐依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

### 5、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佛山锐依财务报表，佛山锐依 2024 年度暂未开展业务，2025 年起有部分产品出售，2025 年上半年收入为 19.12 万元，利润为-128.63 万元。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二）云晖比依

2025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其余合伙人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合计 9 名合伙人共同投资成立云晖比依。云晖比依总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认缴 8,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 16%财产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比依集团认缴 2,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 4%财产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其余 7 名合伙人合计占合伙企业 80%财产份额。

### 1、共同投资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公告文件，鉴于发行人与比依集团及各合伙人在新兴产业发展前景方面的共识，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产业投资渠道，并为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奠定基础，在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牵头下，发行人组建了包括浙江余姚工业

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间接控股）、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系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控股，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等间接持股）在内的国资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并将借助管理人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合作成立私募基金。该私募基金将重点投资境内外具有前沿技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智能制造及与前述领域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链。前沿领域投资有利于公司探索未来技术产品升级和多元化发展，但投资不确定性高，与大股东共同投资可分散风险，避免上市公司单独承担试错成本，发挥资本杠杆效应。因此，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具有必要性。

## 2、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云晖比依合伙协议，云晖比依总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 8,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 16%财产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比依集团拟认缴 2,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 4%财产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价格均为 1 元/元财产份额，定价公允。

## 3、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闻继望、汤雪玲、闻超和张淼君子回避表决。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比依集团、比依香港回避表决。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公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就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临时公告予以披露。

## 4、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业务竞争

根据云晖比依合伙协议中“7.1 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云晖比依将采用股权投资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主要投资于境内外具有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智能制造及与前述领域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链等；本合伙企业侧重于初创期、

早中期及成长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不存业务竞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云晖比依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晖比依正常经营中，2025年上半年投对外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

## 5、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云晖比依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晖比依正常经营中，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三）理湃光晶

根据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交易文件，2024年3月1日，发行人签署《关于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向理湃光晶投资 3,000 万元以认购理湃光晶 9.2066 万元注册资本，取得增资完成后 5.3764% 的股权。

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理湃光晶原股东上海凯风开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理湃光晶 1.909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1.0314% 股权转让给本次交易主体。其中，比依集团出资 255.3191 万元，受让其中的 1.2186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理湃光晶同步进行新一轮融资，由比依集团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向理湃光晶增资 4,300 万元，共计认购注册资本 9.9267 万元。其中，比依集团出资 2,744.6809 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6.3362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形成与控股股东比依集团共同投资理湃光晶的情形。

#### 1、共同投资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公告文件，因理湃光晶的现有股东要求及其自身发展需要而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同时，为进一步促成比依股份与理湃光晶就 AR 眼镜前道工序及组装生产线在发行人的产业落地，充分发挥公司的生产优势，在兼具公司综合盈利能力的考量基础上，基于公司目前自身实际经营重心和整体盈利能力的综合考虑，此次由控股股东比依集团作为交易主体参与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具有必要性。

#### 2、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交易以理湃光晶 2024 年 12 月完成的 B+轮融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未参与定价。

#### 3、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

2025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的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闻继望、汤雪玲、闻超和张淼君子回避表决。

2025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的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6月18日，发行人公告《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的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就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临时公告予以披露。

#### 4、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业务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理湃光晶的财务报表，理湃光晶从事AR近眼显示和光波导技术领域业务，根据理湃光晶2024年度审计报告，理湃光晶收入约860.21万元，净利润-1,072.88万元。

#### 5、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合计持有理湃光晶4.97%股份，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包括佛山锐依、云晖比依、理湃光晶，该等关联方共同投资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该等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根据申报材料，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主要受谭家岭相关地块政府规划变化等影响。请发行人结合首发申请时点、已建产能的建设完成时点、前募相关地块用地规划变更的具体过程、最新进展和时限要求等，说明相关土地性质变更及后续搬迁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合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前募扩产项目的主要时间节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公告文件、会议文件，发行人前募扩产项目的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	项目进展	中介机构核查
2020年6月	购入谭家岭厂区(已存在厂房26,931.9平方米)	访谈发行人、查阅会计凭证
2020年9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
2020年11月	第一次扩建，新增厂房6,926.26平方米	访谈发行人、查阅变更公告
2021年4月	项目开始投产，产能逐步释放	访谈发行人、查阅会计凭证
2022年2月	首发上市	-
2023年5月	第二次扩建，新建厂房1,367.72平方米	访谈发行人、查阅变更公告
2023年9月-12月	与当地规划部口头沟通申请第三次扩建，被告知该地块用地性质规划有变，无法实施扩建	访谈发行人、查阅变更公告
2024年1月	规划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土地规划性质拟变更，改扩建将受到限制	查阅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2024年2月	项目结项并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至中意产业园一期项目	查阅董事会文件、股东会文件
2025年4月	余姚市人民政府发布《余姚市远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草案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查阅公示文件
2025年8月	《余姚市远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草案批前公示》获得余姚市人民政府批复	查阅余姚市自然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

## 2、首发申请时间及已建产能的建设完成时点

发行人拥有坐落于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动产证书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66353号)，占地面积44,790.43平米，于购置初期已存在厂房26,931.9平米。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首发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的相关公告，发行人于2020年9月召开董事会决定在前述区域实施前募扩产项目，对原有建筑物改扩建及新增建筑面积43,790平米，即原计划项目建成后可达70,721.9平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后续根据实际订单预期及经营情况分批建设前募扩产项目，并分别于2020年11月、2023年5月申请工业厂房扩建，分别新增厂房6,926.26平米、1,367.72平米，对既存厂房26,931.9平米进行改建，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为35,225.88平米。项目于2021年4月投产，并逐步释放产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成注塑车间、总装车间、小部分丝印车间、相关配套仓储及办公区域，并购入注塑机、丝印机、精益线等机器设备，折合年规划产能为400万台。

## 3、相关用地规划变更的具体过程及最新进展等

前募扩产项目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原因系公司在分批建设前募扩产项目的过程中，当地政府拟变更前募扩产项目所在土地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且厂区西侧部分位于规划道路内，导致公司继续建设受限，同步导致生产设备的购置和进场也相应受到影响。

2023年9月，因对部分大客户未来订单预期较高，公司向规划部门沟通继续扩建剩余建设工程，但被告知该地块用地性质规划可能有变，未对扩建事宜给出明确答复，公司在持续与规划部门保持沟通的同时，同步寻求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的备选方案。2023年12月，鉴于扩产项目即将到期，同时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意项目已开始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扩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中意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遂再次与规划部门沟通确认扩建事宜和该地块用地规划定性事宜。直至2024年1月，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前述土地位于远东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西侧部分地块位于规划道路内，改扩建将受到限制。

2025年4月18日，余姚市人民政府发布《余姚市远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草案批前公示》，拟将“余姚市梨洲街道东至城东路、南至南环路、西起中山河、北到谭家岭东路”规划为“余姚市重要的城南综合门户片区；都市工业示范区；产城融合样板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根据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前募扩产项目属于上述规划地块范围内，所在地块规划拟调整为“二类城镇住宅与商业混合用地”。

2025年8月21日，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根据《说明》，《余姚市远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已获余姚市人民政府批复，批文为余发（2025）21号，前募扩产项目所在地的规划用地性质在《余姚市远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为二类城镇住宅与商业混合用地。

####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谭家岭厂区产能占公司总产值的比重约为35%。发行人将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结合中意产业园建设和投产进度，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于2025年底前启动搬迁工作。前募扩产项目的账面价值及后续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期末金额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土地使用权	7,394.24	政府征用
房屋建筑物	3,598.99	政府征用
机器设备	3,180.32	主要搬迁至中意产业园一期

资产项目	期末金额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电子设备等其他资产	495.75	主要搬迁至中意产业园一期
合计	14,669.30	-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地块上的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其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后续将由政府征用并给予补偿，机器设备主要将搬迁至中意产业园一期。

同时，发行人已加快推进中意产业园一期项目等产能建设和分步式投产进度，且位于俞赵江路 88 号的厂区具备相关产能可在前述机器设备及产能搬迁过程中满足客户需求，相关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相关土地性质变更及后续搬迁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二）是否存在合规风险及风险揭示

### 1、募集资金变更涉及的合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文件及公告文件，发行人已就前述募集资金变更履行下述程序：

2024 年 2 月 5 日，独立董事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将‘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新项目中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分别专项用于新项目的研发和信息化投入；以及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同意将“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新项目中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尚未

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分别专项用于新项目的研发和信息化投入。

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认为“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因客观原因继续实施受到限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同步受到影响，继续按原计划实施不利于募集资金的有效运转。本次将“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新项目中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分别专项用于新项目的研发和信息化投入，以及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4年2月9日及2024年2月27日，发行人公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已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信息，不存在合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相关情况及原因。

## 2、土地规划性质变更涉及的合规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在前募扩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与规划部门沟通确认扩建事宜，直至2025年8月，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确认《余姚市远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已获余姚市人民政府批复，前募扩产项目所在地的规划用地性质在《余姚市远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为二类城镇住宅与商业混合用地。

根据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及查档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的谭家岭东路9号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余姚市远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批准生效前，发行人在谭家岭东路9号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使用权用途。根据发行人说明，《余姚市远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批准生效后，发行人将根据中意产业园建设和投产进度，在不影响生产的

前提下于 2025 年底前启动搬迁工作，届时将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配合履行程序，不存在合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相关土地性质变更及后续搬迁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余姚市远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批准生效后发行人将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配合履行程序，不存在合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相关情况及原因。

**三、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报告期内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及对应整改情况，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适用意见》第二条，“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余姚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6 日立案并向发行人发出《应诉通知书》，中信银行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在最高额保证担

保范围内对浙江金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浙 0281 民初 1829 号判决书判决确定的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债权金额为 15,973,797.83 元。

2025 年 8 月 6 日，余姚市人民法院已就本案出具一审判决书，驳回原告中信银行的诉讼请求。2025 年 8 月 10 日，中信银行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进行二审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就发行人对于浙江金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承诺实际控制人代替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或在发行人必须承担担保责任时由实际控制人补偿发行人的一切损失，故发行人预计不会产生其他财务损失。基于上述，本案一审判决已驳回原告中信银行的诉讼请求，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并基于确信发行人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情况。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审阅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担保合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与银行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质押及抵押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与银行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质押及抵押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传媒、广告、互联网（包括公众号、小程序、互联网平台）等业务，是否取得相应资质，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传媒、广告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传媒业务包括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等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一、禁止准入类”第6条规定，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具体内容包括“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站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非公有资本不得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频率、频道、栏目、公众账号等；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重大社会、文化、科技、卫生、教育、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等活动、事件的实况直播业务；非公有资本不得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非公有资本不得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选活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725—广告业”，广告业指在报纸、期刊、路牌、灯箱、橱窗、互联网、通讯设备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介上为客户策划、制作的有偿宣传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不涉及文化传媒及广告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等可能涉及传媒及广告业务的表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控股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前述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	涉及的经营范围描述	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	是否实际开展文化传媒及广告业务
比依科技	市场营销策划	智能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否
悦觉科技	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	咖啡机产品销售及运营	否
卓朗生活	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	即热即冷桌面饮水机等的销售及运营	否
比依跳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	曾通过员工线上直播销售自有或第三方产品，目前该公司已停止开展业务	否
卓朗电器	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	即热即冷桌面饮水机等的销售及运营	否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开展传媒及广告业务。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互联网业务

### 1、 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开展业务情况主要如下：

#### （1） 正在使用的自有网站/域名

公司名称	域名	ICP 备案号	主要功能	是否涉及销售商品	是否涉及经营性互联网业务	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
比依股份	nb-biyi.com	浙 ICP 备案号 11027412-1	公司介绍、宣传及信息发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悦觉科技	lumosbari.com	粤 ICP 备案号 2023156278号-1	公司介绍、宣传及信息发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注：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下同。

#### （2） 正在使用的微信公众号/服务号、小程序

公司名称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是否涉及销售产品	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
比依股份	比依之家	公众号	公司介绍、宣传及信息发布	不涉及	不属于
比依股份	BIYI 比依	服务号	公司介绍、宣传及信息发布	不涉及	不属于
比依股份	智能比依	服务号	公司内部使用	不涉及	不属于
比依股份	比依饭卡消费	服务号	公司内部使用	不涉及	不属于
比依股份	比依 OA	服务号	公司内部使用	不涉及	不属于
悦觉科技	LumosBari 露莱咖啡	小程序	公司介绍、宣传及信息发布；供已购咖啡机用	不涉及	不属于

公司名称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是否涉及销售产品	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
			户登记信息 领取咖啡豆		
悦觉科技	LumosBari 露茉咖啡	服务号	公司介绍、 宣传及信息 发布	不涉及	不属于

### (3) APP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涉及 APP 相关业务。

### (4) 第三方店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淘宝、京东、抖音、小红书等主要第三方平台开设第三方店铺的情况如下：

运营主体	店铺名称	平台	主要功能	状态
比依股份	比依旗舰店	淘宝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比依电器	抖音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BIYI 比依旗舰店	小红书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比依官方旗舰店	京东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1688)	销售小家电产品及贴牌服务	运营中
悦觉科技	露茉官方旗舰店	拼多多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露茉京东自营旗舰店	京东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露茉旗舰店	天猫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露茉旗舰店	小红书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广东悦觉科技有限公司	得物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Lumosbari-US	亚马逊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露茉	微信小店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锐依电器	brandt 咖啡机旗舰店	天猫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Brandt 白朗官方旗舰店	京东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Brandt 厨房电器旗舰店	小红书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运营主体	店铺名称	平台	主要功能	状态
	Brandt 锐依厨房电器	微信小店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优振利科技	Brandt 优振利专卖店	天猫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Brandt 厨房电器旗舰店	抖音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卓朗生活	卓朗官方旗舰店	天猫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卓朗京东自营旗舰店	京东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卓朗官方旗舰店	拼多多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卓朗官方旗舰店	抖音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卓朗旗舰店	小红书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卓朗旗舰店	快手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卓朗电器	卓朗厨房小家电旗舰店	天猫	销售小家电产品	运营中

## 2、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是否取得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包括：（一）电子邮件；（二）语音信箱；（三）在线信息库存储和检索；（四）电子数据交换；（五）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六）增值传真；（七）互联网接入服务；（八）互联网信息服务；（九）可视电话会议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有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等进行介绍、宣传，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属于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不涉及经营性信息服务，发行人自有网站域名及小程序均已在工信部完成了 ICP 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

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产品仅需遵守电商平台制定的平台规则，无需另行取得特殊资质。

### 3、 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 (1) 个人信息收集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但不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服务的情况，主要包括：

(a)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悦觉科技“LumosBari 露茉咖啡”小程序可供在其他平台已购咖啡机的用户自行登记信息领取咖啡豆，登记信息中的个人信息涉及下单地址、收件人姓名/昵称、手机号，用于咖啡豆发货；

(b) 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入驻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方式提供线上下单服务时，个人消费者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注册并提供个人信息数据，除获取订单生成后的用户姓名/昵称、手机号码、产品信息以及住址等信息外，不进行其他个人数据的收集和存储。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收集相关数据系实现互联网销售服务的必要环节，数据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2) 反垄断合规情况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号，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网站、公众号、小程序主要为宣传展示使用，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方式进行线上销售，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仅涉及在上述平台内提供商品或服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审阅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以外销收入为主，线上销售非主要销售渠道，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等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此外，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开展互联网业务而受到主管部门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从事互联网业务已取得必要资质，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从事传媒及广告业务，发行人从事互联网业务已取得必要资质，经营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座落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1	宁波舜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浙江省余姚市邵南路 16 号西首一楼、西首二楼、西首至北首三楼	2,867.90	2025.02.01 - 2026.01.31	46,104.90 (不含税)
2			浙江省余姚市邵南路 16 号房屋三楼、一楼部分	3,097.81	2024.12.01 - 2025.11.30	46,467.15 (不含税)
3			浙江省余姚市邵南路 16 号房屋四楼	1,209.91	2024.12.10 - 2025.12.09	16,938.74 (不含税)
4	韩妩媚	发行人	浙江省余姚市邵中路 3 号	5,525.41	2023.03.15 - 2026.03.14	第一年和第二年 100.82 万元/每年 (含税)； 第三年 105.88 万元/每年 (含税)
5	胡倩倩	发行人	浙江省余姚市邵中路 3 号	2,692.00	2023.03.16 - 2026.03.15	第一年和第二年 48.60 万元/每年 (含税)； 第三年 50.76 万元/每年 (含税)
6	王小玉	发行人	浙江省余姚市城东开发区邵南路 5 号	9,230.00	2021.01.15 - 2026.01.14	第一年和第二年 162 万元/每年 (含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座落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170.1 万元/每年 (含税)
7	宁波市粤湘隆 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发行人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51 号第 2 栋厂 房二楼中间区域	3,850.00	2024.08.01 - 2025.07.31	42,350(不含税)
8	宁波飞智文化 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发行人	浙江省余姚市俞家桥路 131 号 201 层 A10 室	350.00	2025.01.01 - 2026.12.31	88,200 元/年(含 税)
9	宁波隆智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发行人	浙江省余姚市邵司路 1 号宁波江丰生物 新建厂区 3 号厂房二层和三层, 合计 34 间宿舍	/	2024.03.01 - 2026.12.31	带有床和窗帘 的三层房间(合 计 17 间) 1,100 元/月/间(含 税), 不带床和 窗帘等的二层 房间(合计 17 间) 1,000 元/月 /间(含税)。
10	佛山市顺德区 海骏达商业管 理投资有限公 司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洲大道中海骏 达城 1 座 27 层 2703 之一单元	495.00	2023.09.01 - 2026.08.31	第一年 19,532.7 元/月(含税); 第二年 21,250.35 元/月 (含税); 第三 年 21,250.35 元/ 月(含税)
11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洲大道中海骏	353.00	2024.03.10	第一年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座落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达城 1 座 27 层 2703 之二单元		- 2027.03.09	10,678.25 元/月 (含税); 第二年 12,760.955 元/月 (含税); 第三年 13,929.38 元/月 (含税)
12	佛山市顺德区盈海投资有限公司	悦觉科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 8 号盈峰商务中心 13 楼 03 区	623.00	2023.07.01 - 2025.06.30	24,920 (含税)
13	苏州儒商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洛特智能	苏州市吴中区宝南花园 1 栋 310、312、314、315 室	324.00	2024.10.01 - 2026.10.31	41,796
14	青岛卓越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洛特智能	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7 层 2702	195.30	2024.10.01 - 2027.09.30	2.94 元/日/m <sup>2</sup> (含税)
15	上海江桥亿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比依跳动	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 601 号 2 层 216-13 室	5.00	2024.05.06 - 2026.05.05	无偿
16	宁波紫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卓朗生活	慈溪市新浦镇心连心路 98 号	1,100.00	2025.04.20 - 2025.10.19	共计 88,684 元
17	陈建高	卓朗生活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浪木大厦 (26-3) 室	400.00	2025.01.01 - 2025.12.31	120,000 元/年
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座落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表所列第 7 项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 发行人已与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宁波易川塑业有限公司签署续租合同, 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表所列第 12 项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 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续租合同, 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比依跳动新增一项租赁房产, 为向上海桓远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嘉定江桥奇搜项目 1 号地 1 期 1 号楼 1 单元 401 的建筑面积为 388.7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第一年 2.4 元/日/m <sup>2</sup> ; 第二年及第三年 2.54 元/日/m <sup>2</sup>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比依股份	一种背吹风及顶部带整流的烹饪器具	实用新型	2024215916880	中国	2024.07.05	2025.06.20
2	比依股份	双锅空气炸锅（AFD-4503A-BW）	外观设计	2024307658026	中国	2024.12.03	2025.06.20
3	比依股份	压粉勺（咖啡粉勺）	外观设计	2024307657470	中国	2024.12.03	2025.06.06
4	比依股份	一种新型电热管及其烹饪器具	实用新型	2024217521503	中国	2024.07.23	2025.05.30
5	比依股份	奶起泡设备以及具有该设备的咖啡机	实用新型	2024214134104	中国	2024.06.19	2025.05.30
6	比依股份	一种用于烹饪器具的新型一体式风叶	实用新型	2024220200777	中国	2024.08.19	2025.05.30
7	比依股份	一种离心叶轮及其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220613731	中国	2024.08.23	2025.05.30
8	比依股份	冷热风循环一体式风叶	实用新型	2024220210124	中国	2024.08.19	2025.05.30
9	比依股份	一种背吹风及顶部带扫风结构的烹饪器具	实用新型	2024215026766	中国	2024.06.27	2025.05.30
10	比依股份	咖啡机起泡奶箱	外观设计	2024307314837	中国	2024.11.19	2025.05.30
11	比依股份	一种离心风叶及其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220630525	中国	2024.08.23	2025.05.06
12	比依股份	一种带导向离心叶轮及其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221698277	中国	2024.09.04	2025.05.06
13	比依股份	空气炸锅（AF-625A-4）	外观设计	2024306361084	中国	2024.10.10	2025.05.06
14	比依股份	空气炸烤箱（AFO-1508A）	外观设计	202430710971X	中国	2024.11.11	2025.05.06
15	比依股份	胶囊咖啡机酿造腔连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13357656	中国	2024.06.12	2025.04.25
16	比依股份	胶囊咖啡机酿造腔体	实用新型	2024213376892	中国	2024.06.12	2025.04.25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7	比依股份	喷油炸锅的控制系统	发明授权	2022116431825	中国	2022.12.20	2025.04.11
18	比依股份	一种全自动咖啡机酿造器压力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09029644	中国	2024.04.26	2025.04.04
19	比依股份	咖啡机蒸汽控制开关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8534627	中国	2024.04.23	2025.04.04
20	比依股份	空气炸锅的智能化控制方法及装置、空气炸锅	发明授权	2022106552861	中国	2022.06.10	2025.04.04
21	比依股份	一种驱动置顶的奶泡机	实用新型	2024207135742	中国	2024.04.08	2025.04.0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终止的主要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比依股份	空气炸锅（AF-J28D）	外观设计	2020306155962	中国	2020.10.16	2021.04.09
2	比依股份	空气炸锅（AF-310）	外观设计	2020306312893	中国	2020.10.22	2021.04.09
3	比依股份	双锅空气炸锅（AFD-4001）	外观设计	2020306303409	中国	2020.10.22	2021.04.09
4	比依股份	空气炸锅（AF-310C）	外观设计	2020306339824	中国	2020.10.23	2021.04.09
5	比依股份	电烤盘（CKSTGR20WT-DM）	外观设计	2020305383622	中国	2020.09.11	2021.02.26
6	比依股份	空气炸锅（AF-305 和 305A）	外观设计	2020305388378	中国	2020.09.11	2021.02.26
7	比依股份	空气炸锅（AF-302）	外观设计	2020305383618	中国	2020.09.11	2021.02.26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转让的主要专利权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国家/地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深圳尚科宁 家科技有限公司	比依股份	按键式咖啡机精确称重粗细研磨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12793874	中国	2024.06.05	2025.03.21
2			咖啡酿造器下压粉排渣推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1246957X	中国	2024.06.03	2025.03.21
3			咖啡机酿造器压粉酿造冲泡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12558107	中国	2024.06.03	2025.03.21
4			一种咖啡豆精准定量研磨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11903059	中国	2024.05.28	2025.02.18
5			咖啡机下豆称重研磨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1143045X	中国	2024.05.22	2025.02.11
6			全自动咖啡机粗细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1371362	中国	2024.05.22	2025.02.11
7			电机导杆式咖啡酿造器的液压腔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11850386	中国	2024.05.27	2025.02.11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境内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待 归还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比依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余姚 2025 人借 0143	4,000.00	4,000.00	2025.06.26 - 2026.09.25	一年期 LPR-70bp	无担保
2	比依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余姚 2025 人借 0038	6,000.00	6,000.00	2025.02.27 - 2026.03.25	一年期 LPR-80bp	无担保
3	比依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余姚 2024 人借 0149	6,000.00	6,000.00	2024.07.29 - 2025.07.29	一年期 LPR-85bp	无担保
4	比依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IR2501230000003	3,000.00	3,000.00	2025.01.23 - 2025.12.19	一年期 LPR-62bp	无担保
5	比依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IR2506259000243	980.00	980.00	2025.06.26 - 2026.06.25	一年期 LPR-80bp	无担保
6	比依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IR2506239000038	990.00	990.00	2025.06.24 - 2026.06.23	一年期 LPR-80bp	无担保
7	比依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82010120240005712	4,950.00	4,780.00	2024.07.25 - 2025.07.24	一年期 LPR-85bp	无担保
8	比依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82010120240006646	1,500.00	1,500.00	2024.08.28 - 2025.08.27	一年期 LPR-85bp	无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待 归还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9	比依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82010120250005341	5,000.00	5,000.00	2025.06.25 - 2026.05.19.	一年期 LPR-80bp	无担保
10	比依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82010120250006998	3,500.00	3,500.00	2025.06.26 - 2026.06.24	一年期 LPR-70bp	无担保
11	比依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农银余比依科技银团贷款 001 号	75,000.00	44,383.91	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	每笔贷款利率为三年期以内（含）按固定年利率 2.6% 执行，三年以上五年以内（含）按固定年利率 2.8% 执行，五年期以上（不含）按固定年利率 3.0% 执行	抵押担保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担保范围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比依股份	比依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比依股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为 1 亿元的债务，以及因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费用等情形增加的超过最高债权限额部分的费用	06100DY22BL7K08	以比依股份享有的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269 号、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2168 号房产作为抵押
2	比依股份	比依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比依股份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为 17,000 万元的债务，以及因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费用等情形增加的超过最高债权限额部分的费用	06100DY21BFO4H6	以比依股份享有的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66353 号房产作为抵押
3	比依股份	比依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比依股份在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21 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为 6,598 万元的债务，以及因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费用等情形增加的超过最高债权限额部分的费用	82100620250004077	以比依股份享有的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2070 号房产作为抵押
4	比依科技	比依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担保权人与比依科技签订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的本金等值人民币 83,310,000 元及利	农银余比依科技 2024 银团抵字 001 号	以比依科技享有的浙（2023）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79926 号土地使用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担保范围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息/垫款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作为抵押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适用法律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合同有效期限
1	VESYNC(SINGAPORE)PTE.LTD.	比依股份	空气炸锅、空炸烤箱	框架合同	中国	以订单为准	2023.03.28
2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比依股份	空气炸锅、空炸烤箱	框架合同	中国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
3	DE' LONGHI APPLIANCE s.r.l.	比依股份	空气炸锅	单笔订单	未明确约定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4	SEB ASIA LTD.	比依股份	空气炸锅	框架合同	中国香港地区法律	以订单为准	2024.10.14
5	NEWELL 集团	比依股份	空气炸锅、空炸烤箱等	单笔订单	未明确约定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6	SELECT BRANDS Inc	比依股份	油炸锅	单笔订单	未明确约定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7	Versuni Netherlands B.V.	比依股份	空气炸锅	框架合同	荷兰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8	CHEFMAN	比依股份	空炸烤箱	单笔订单	未明确约定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9	R K WHOLESALE LIMITED	比依股份	油炸锅	单笔订单	未明确约定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10	ASDA STORES LTD	比依股份	空气炸锅	单笔订单	未明确约定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承包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适用法律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1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比依股份	罩极电机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25.03.28
2	深圳信扬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比依股份	电源板、控制板等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24.04.01 - 2027.04.01
3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比依股份	电源板、控制板等	单笔订单	以订单为准	中国	以订单为准
4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依股份	电源板、控制板等	单笔订单	以订单为准	中国	以订单为准
5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比依股份	PET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25.01.01
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比依股份	罩极马达等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25.03.24
7	余姚市春霖塑业有限公司	比依股份	PA6、PPS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中国	2025.01.15
8	广东华源兴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比依股份	镀铝卷板	单笔订单	以订单为准	中国	以订单为准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适用法律
1	浙江兆鼎建设有限公司	比依科技	相公潭路西侧、滨海大道北侧区块工业用房新建项目桩基工程	6,238.81	中国
2	余姚市岚山建设有限公司	比依科技	工业用房建设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	12,000.00	中国
3	余姚市岚山建设有限公司	比依科技	工业用房建设项目（4#5#楼）	14,000.00	中国
4	浙江兆鼎建设有限公司	比依科技	工业用房建设项目（6#7#8#楼及辅助用房、油性库）	19,600.00	中国
5	长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泰国富浩达	新建1号厂房、3号厂房、4号厂房、门卫室、工厂大门、工厂内道路、围墙、雨水管道、室外排水系统以及其它	154,641,896 泰铢	中国
6	宁波市安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发行人	劳务	每月结算为准	中国
7	浙江景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劳务	每月结算为准	中国
8	宁波璟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比依科技	复合移动机器人智能立体仓库设备	1,829.20	中国
9	宁波海天智造机械有限公司	比依科技	注塑机	2,653.70	中国
10	黄山诺帆科技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比依科技	喷涂及清洗设备	790.00	中国
11	浙江易锻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比依科技	冲床	980.00	中国
12	浙江佶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比依科技	冲压线智能制造工程	600.00	中国
13	广东利事丰机器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比依科技	家用电器 AI 柔性生产成套设备	856.70	中国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适用法律
14	浙江晨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比依科技	智能供水系统、中央供料系统	558.00	中国
15	广东利事丰机器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比依科技	家用电器 AI 柔性生产成套设备（B 型）	840.00	中国
16	深圳市基信机械有限公司	比依科技	SN 项目全自动咖啡 AE1000 产线及设备	1,530.00	中国

附件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产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比依股份	CN05/0117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家用空气炸锅、油炸锅、煎烤器和咖啡机的设计和制造	2023.11.24	2026.11.23
2	依洛特智能	00125Q31829R0S/32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家用真空吸尘器的设计开发	2025.03.24	2028.03.23
3	比依股份	2023010717569327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 4706.30-2008	咖啡机	2025.06.10	2028.09.03
4	比依股份	2025190717010632	GB/T 4706.19-2024； GB/T 4706.1-2024	咖啡机	2025.05.13	2030.05.12
5	比依股份	2023010717564707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压力式咖啡机	2025.03.24	2028.08.17
6	比依股份	2025010712750807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空气炸锅	2025.01.17	2030.01.16
7	比依股份	2023010712541917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19-2008	蒸汽空气炸锅	2024.12.25	2028.05.04
8	比依股份	2024010712700834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空气炸锅	2024.09.29	2029.09.28
9	比依股份	2024010712676963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19-2008	蒸汽空气炸锅	2024.08.14	2029.08.13
10	比依股份	2019010712212124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箱（空气炸锅）	2024.05.29	2029.05.28
11	比依股份	2019010712195998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4.05.29	2029.05.28
12	比依股份	2019010712196229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4.05.29	2029.05.28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产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3	比依股份	2024010712613897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箱 (空气炸锅)	2024.03.25	2029.03.24
14	比依股份	2023010717555128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 4706.30-2008	咖啡机	2024.03.21	2028.07.09
15	比依股份	2016010712927726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炉 (空气炸锅)	2024.01.31	2029.01.30
16	比依股份	2023010712576238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19-2008	蒸汽空气炸锅	2023.09.27	2028.09.26
17	比依股份	2018010712117909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炉 (空气炸锅)	2023.09.04	2028.09.03
18	比依股份	2023010712559200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空气炸锅	2023.07.28	2028.07.27
19	比依股份	2023010712552284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空气炸锅	2023.06.21	2028.06.20
20	比依股份	2023010712520370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炉 (空气炸锅)	2023.04.26	2028.01.10
21	比依股份	2017010712946006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炉 (空气炸锅)	2023.03.24	2028.03.23
22	比依股份	2022010712515755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炉 (空气炸锅)	2022.12.13	2027.12.12
23	比依股份	2021010712392524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炉 (空气炸锅)	2022.12.01	2026.05.26
24	比依股份	2022010712503905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炉 (空气炸锅)	2022.10.17	2027.10.16
25	比依股份	2022010712496664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炉 (空气炸锅)	2022.09.09	2027.09.08
26	比依股份	2021010712405036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炉 (空气炸锅)	2022.06.23	2026.07.27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产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7	比依股份	2022010712475662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炉 (空气炸锅)	2022.06.09	2027.06.08
28	比依股份	2022010712475443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箱 (空气炸锅)	2022.06.08	2027.06.07
29	比依股份	2021010712408584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炉 (空气炸锅)	2022.05.30	2026.08.03
30	比依股份	2022010712470517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箱 (空气炸锅)	2022.05.17	2027.05.16
31	比依股份	2021010712399215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箱 (空气炸锅)	2022.05.13	2026.07.01
32	比依股份	2021010712440653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炉 (空气炸锅)	2021.12.21	2026.12.21
33	比依股份	2021010712426766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19-2008	电烤炉 (空气炸锅)	2021.10.20	2026.10.20
34	比依股份	2021010712407781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炉 (空气炸锅)	2021.08.05	2026.08.05
35	比依股份	2021010712394450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炉 (空气炸锅)	2021.06.01	2026.06.01
36	比依股份	2017010712946008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电烤炉 (空气炸锅)	2020.07.21	2025.07.21
37	悦觉科技	2024010713605480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咖啡研磨机	2024.01.29	2029.01.15
38	悦觉科技	2024010717605415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咖啡机	2025.03.26	2028.08.17
39	悦觉科技	2024010717600200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 4706.30-2008	咖啡机	2024.01.04	2028.07.09
40	悦觉科技	2025190717010805	GB/T 4706.19-2024; GB/T 4706.1-2024	咖啡机	2025.06.09	2030.05.29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产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1	悦觉科技	2023010717599219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GB 4706.30-2008	咖啡机	2025.06.17	2028.09.03
42	悦觉科技	2025190717010656	GB/T 4706.19-2024; GB/T 4706.1-2024	咖啡机	2025.05.16	2030.05.12
43	悦觉科技	2025010713772750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咖啡豆研磨机	2025.04.23	2026.11.05
44	锐依电器	2025010717786548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GB 4706.30-2008	咖啡机	2025.06.16	2028.09.03
45	锐依电器	2025190717010327	GB4706.1-2005; GB4706.19-2008	咖啡机	2025.03.20	2030.03.13
46	锐依电器	2025010715764567	GB 4706.1-2005; GB 4706.22-2008; GB 4706.21-2008	微波蒸汽烤箱	2025.03.26	2026.06.11
47	锐依电器	2025010714764562	GB 4706.1-2005; GB 4706.21-2008; GB 4706.19-2008	微波蒸汽烤箱	2025.03.26	2026.10.11
48	锐依电器	2025190713010210	GB4706.30-2008; GB4706.1-2005	磨豆机	2025.02.26	2029.10.21
49	卓朗生活	2025010717781974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GB 4706.19-2008	卓朗牌制冰速热饮水机	2025.05.26	2030.03.01
50	卓朗生活	2025010717779186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ZoomLand 牌温热饮水机	2025.05.19	2029.10.22
51	卓朗生活	2025010717774006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便携式即热饮水机	2025.04.25	2030.02.05
52	卓朗生活	2023010712587046	GB/T 4706.1-2024;GB/T 4706.14-2024	多士炉	2025.02.19	2028.10.16
53	卓朗生活	2024010717739826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电热水壶	2024.12.19	2029.11.27
54	卓朗生活	2024010717712867	GB 4706.1-2005 ; GB 4706.13-2014; GB 4706.19-2008	卓朗牌冷热饮水机	2024.10.25	2028.07.09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产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5	卓朗生活	2021010717400314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便携式即热开水机	2024.10.25	2029.09.28
56	卓朗生活	2024010717670722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电热水壶	2024.08.05	2028.12.06
57	卓朗生活	2024010717668760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电热水壶	2024.08.01	2029.06.27
58	卓朗生活	2019010717243625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便携式即热开水机	2024.06.21	2029.05.22
59	卓朗生活	2024010717637819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液体加热器（便携式即热开水机）	2024.06.05	2029.05.20
60	卓朗生活	2024010717627136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GB 4706.19-2008	卓朗牌制冷速热饮水机	2024.05.11	2029.02.01
61	卓朗生活	2023010717580279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GB 4706.19-2008	冷热型反渗透净饮机	2023.10.20	2026.09.14
62	卓朗生活	2023190717012079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便携式电热水杯	2023.10.19	2028.10.18
63	卓朗生活	2023010717578438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KETTLE	2023.10.12	2026.03.19
64	卓朗生活	2023010717537174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即热饮水机	2023.04.17	2027.09.19
65	卓朗生活	2023010717568308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电热水壶	2023.08.31	2028.08.23
66	卓朗生活	2023010717560973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智能开水机	2023.07.31	2028.01.17
67	卓朗生活	2023010717550675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电热水壶	2023.06.14	2027.11.30
68	卓朗生活	2023010717520651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电热水壶	2023.01.12	2027.12.14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产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p>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表所列第 36 项认证已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认证产品已不再继续生产销售，该等认证证书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或换证。</p>						